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 2、本次担保属关联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

事蔡俊权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蔡俊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39,76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33.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与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一）蔡俊权先生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802元，详见下表：

实丰香港办公室租金	金额（港币）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付2021年1月份租金	14,000.00	0.8287	11,601.80
付2021年2月份租金	14,000.00	0.8345	11,683.00
付2021年3月份租金	14,000.00	0.8428	11,799.20
付2021年4月份租金	14,000.00	0.8370	11,718.00
合计：	56,000.00	-	46,802.00

（二）蔡俊权先生作为担保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600万元，截至目前还在履行的金额为11,600万元，此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银行融资的连续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俊权、王静芸	7,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2,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8,000,00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3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4,000,00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3,0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4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7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6,000,000.00	2020年06月04日	2021年06月03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9,000,000.00	2020年11月06日	2021年11月06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6,000,000.00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5月0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5月1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19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19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09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09日	是

注：王静芸女士为蔡俊权先生的配偶。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